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三刑事法庭 第 CR3-25-0039-PCC 號卷宗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第一民事原告：葉偉聰 Ip Wai Chong

第二民事原告：吳紫雅 Ng Chi Nga

民事被告：**Park SeongYun**，男，2002年5月17日出生於韓國，持韓國護照，編號：
M440SXXXX，父親：Park Kang，母親：Choi Hyun Min，居住於Na-dong,
room no.201, 22, Gohan 10-gil, Gohan-eup, Jeongseon-gun,
Gangwon-do, Republic of Korea，現下落不明。

澳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命令：

現傳喚上述被告，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於三十(30)日之中間
期間屆滿後連續二十(20)日期間內，如其願意，就第一民事原告葉偉聰請求裁定
被告向第一民事原告支付合共澳門幣 20,000.00 元的非財產性損害賠償，並應加
上自判決日起直至完全和實際支付總賠償之日計算的法定利息及判處被告支付
包括司法費及各項負擔在內的訴訟費用，以及職業代理費；以及就第二民事原
告吳紫雅請求裁定被告向第二民事原告支付合共澳門幣 20,000.00 元的非財產性
損害賠償，並應加上自判決日起直至完全和實際支付總賠償之日計算的法定利
息及判處被告支付包括司法費及各項負擔在內的訴訟費用，以及職業代理費的
請求作出答辯。

被告不作出答辯不引致對各事實之自認，如欲答辯，必須由律師代表(根據
《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規定)。

詳情載於最初之請求書，其副本存本初級法院刑事大樓第三刑事法庭辦事處
(三樓)供上述被告索取。

本告示所指之期間自刊登日起計算。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 年 5 月 20 日

法官

盧立紅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

法院特級書記員

蔣春雨